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王丽珊女士、李跃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丽珊	是	15,810,000	38.61%	4.52%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12月15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王丽珊		14,080,000	34.39%	4.03%			
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40,000	30.64%	3.53%			
李跃宗		4,630,000	82.50%	1.32%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5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30,000	58.42%	6.73%			
合计	-	70,390,000	-	20.1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质押股 份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李漫铁	61,494,509	17.59%	49,280,000	80.14%	14.10%	0	0%	0	0%
王丽珊	40,948,000	11.72%	0	0.00%	0.00%	0	0%	0	0%
李跃宗	5,612,000	1.61%	0	0.00%	0.00%	0	0%	0	0%
李琛	5,536,491	1.58%	0	0.00%	0.00%	0	0%	0	0%
乌鲁木齐杰 得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0,275,000	11.52%	0	0.00%	0.00%	0	0%	0	0%
乌鲁木齐希 旭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152,500	1.19%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8,018,500	45.21%	49,280,000	31.19%	14.10%	0	-	0	-

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经全部解除限售，按照《公司法》规定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表格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8,01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9,510,030 股的 45.21%，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9,2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1.19%，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0%。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暂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6日